

通辽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ᠲᠤᠯᠠᠭᠤᠰᠢ ᠰᠡᠬᠡ ᠠᠨᠢᠯᠤᠯᠤᠰ ᠶᠡᠨ ᠪᠡᠩᠭᠡᠨ ᠶᠡᠨ ᠨᠠᠭᠤᠯᠤᠰ

通环审〔2024〕9 - 15号

通辽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内蒙古中宸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汽车拆解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内蒙古中宸再生资源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内蒙古中宸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汽车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辽河镇杜家工业园区。项目占地面积 15333m²，建设内容主要为车辆存放区、拆解车间、打包车间及办公区等配套公辅设施，建成后年拆解汽车 12000 辆

（其中传统能源汽车 10000 辆、新能源汽车 2000 辆）。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，其中包含环保投资 350 万元。

2024 年 8 月，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对该项目出具备案告知书（项目代码：2408-150571-04-05-822517），明确该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标准。项目为新建，在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，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。从环境保护角度，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，严格控制施工扬尘，防止施工、物料运输产生的污染。合理安排作业时间，施工噪声满足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要求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废气污染治理措施。运营期剪切、切割废气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；破碎废气由破碎机自带除尘器收集；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，以上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二级标准限值。厂区内废气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排放限值；厂界废气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无组织排放标准。

(三) 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。运营期无生产废水；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；厂区初期雨水收集后经油水分离器处置排入清水池，均定期清运至通辽市北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，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三级标准。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区域防渗措施。

(四)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运营期合理安排作业时间，采取基础减振、隔声、消声、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，厂界环境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区标准要求。

(五) 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运营期生活垃圾、废织物、废皮革、废铁屑、引爆后的废安全气囊、除尘灰等，分类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；废钢铁、有色金属、塑料、玻璃等，分类收集后定期外售；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滤芯定期定期由厂家回收，以上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。废铅蓄电池、废矿物油、废尾气净化催化剂、废机油滤芯、废电路板、废活性炭、油泥及含有或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、容器等分类暂存于危废间，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，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7-2023）。

(六)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应急管理及防范措施，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，有效防控区域环境风险。

(七)本项目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务必落实相关安全生产工作要求，严格执行新“安全生产法”及其规定的“三管三必须”制度，确保环保设施安全、工程安全、施工安全、生产安全。

(八)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应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。

三、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项目投运前，你公司应按照规定程序完成排污许可手续和竣工环保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正式投运，并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2024年12月2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

通辽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办公室

2024年12月2日印发
